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1 月 16 日，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轻纺”）递交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，福建轻纺将其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 60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.38%）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3 日，质押期限为 4 年。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福建轻纺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6,456,18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6.72%，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8,979,9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.40%，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38 %。

福建轻纺资信状况良好，股份质押的目的是银行借款，本次股份质押的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本次股份质押暂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